

#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缴存）办事指南 (2020年)

序号：7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服务对象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门户网站	<a href="https://gjj.leshan.gov.cn">https://gjj.leshan.gov.cn</a>		
咨询电话	0833-12329(12345)	监督投诉电话	0833-2485592	扫黑除恶电话	0833-2434706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到现场次数	1次		
服务内容	<b>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b>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a href="#">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a>				
办理时限	审核后 3 个工作日内。				
办理条件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困难的单位，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办理材料 (原件)	<p>①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p> <p>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纪要”（含参会职工代表签名）；</p> <p>③前两个年度连续亏损，非微型企业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报告）或经依法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说明：</b> 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一年。</p>				
办理流程	单位申请→中心审核→办理登记				
收费标准	无				
主要依据	<a href="#">《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a>				